

正本

刑事聲明異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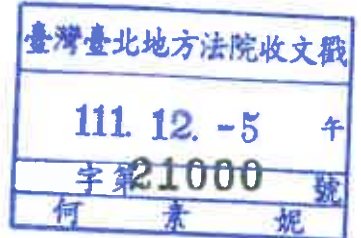
原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字第 5148 號

原 股 別：敏股

聲明異議人 黃魁勳

即 受刑人

送達代收人 陳世錚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3650588

為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1 年度執字第 5148 號），謹依法提出聲明異議如下：

- 一、按以實體法上事項為裁定之內容者，具有實體判決之效力，視同判決；有期徒刑、拘役准予執行易科罰金之裁定，足使自由刑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性質上亦具有實體判決之效力，自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刑法第四十一條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應否准許易科罰金執行之換刑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固由檢察官指揮之，屬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自裁量之事項。但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仍應詳酌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是否顯有困難，妥為考量後為適法之執行指揮，否則，其自由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分別規



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此項規定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有其救濟之方法，求以撤銷或變更該項不當之執行指揮。法文既無法院不得變更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之規定，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處分所為之準抗告，法院得對該項處分予以撤銷或變更，則性質上相同之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所提異議之聲明，受理之法院自亦得予以撤銷或變更之，而受理異議之聲明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之執行或其方法。從而，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關於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受理異議之聲明之法院，若認其為不當時，自得撤銷或變更之；如認法院僅得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得變更之，倘檢察官不為變更其處分時，將使上述規定之救濟程序失其效用，當非立法之本旨。本件原裁定經踐行調查後認定被告即受刑人鄧寶績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如何因其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應准其執行易科罰金，已詳敘其理由。經核尚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無違（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1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之
；
察
撤
變
百
院
於
亦
審
四
理
變
變
之
經
徒
准
訟
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黃魁勳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聲證1）。又受刑人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所為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20分執行傳票（聲證2）後，至臺北地檢署執行科聲請易科罰金，經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書記官告知受刑人酒駕3次以上不准易科罰金，並通知受刑人於同年月25日至臺北地檢署報到入監服刑，受刑人依其通知到署後，經執行檢察官告知酒駕3次以上不得易科罰金並記明筆錄後，旋即入監服刑。

三、惟按法務部102年6月19日頒布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聲證3）：被告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二、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三、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五、有其他是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經查，受刑人前經臺北地院以90年度店交簡字第19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98年間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26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緩起訴期間為1年，自98年2月25日起至99年2月24日止），復經臺北地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25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受刑人前所犯公共危險之三罪間，每次相隔8年、6年之久，而前次所犯公共危險之罪與本次所犯之罪亦相隔7年之遠，足認受刑人非屬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揆諸前開發監標準原則，原執行檢察官未准許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逕以酒駕3次駁回聲請，要非妥適。復查，本件受刑人吐氣酒精濃度為0.39毫克，低於0.55mg/l，受刑人本次並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乃因安全帽未繫緊為警攔停盤查，且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足徵受刑人業已符合前揭發監標準原則第2款、第3款但書情形，原執行檢察官未斟酌受刑人情況考量，逕予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顯已逾越法令規定，要非適法。

四、次按，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固有選擇裁量權，惟此處之裁量權非得恣意為之，仍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有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者外，原則上均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的立法本旨之拘束。此與

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立法理由參見）。且自由刑之執行與否，涉及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本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上述法律規定，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尚須「執行顯有困難」，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自應考量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矯正成效有限或無助維持法秩序功能。前述法務部所發布作業要點，不論性質為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均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之拘束。執行檢察官固應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對於受刑人家庭、生活，及其家人是否產生難以維生之重大影響等事項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且檢察官之裁量權，法院並非不能審查，例如對於基礎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之違法，法院即得介入審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7號刑事裁定）。經查，本件受刑人之母黃李月春於107年間即罹患失智症（聲證4），因黃李月春罹病後僅能識得受刑人，排斥接觸其他人，迄今均由受刑人全日照顧。又本件受刑人於111年6月9日15時至1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37巷6弄14號住處內飲用啤酒2瓶後即

入睡，嗣於翌(10)日凌晨1時許，因黃李月春向受刑人表示想吃東西果腹，受刑人事母至孝未考慮到自身患有糖尿病(聲證5)代謝緩慢，即騎車前往通化街夜市採買食物，嗣因安全帽未繫緊經警攔查，始發現呼氣酒精濃度仍達0.39毫克。是以本件受刑人並非故意自陷於酒醉危險狀態中，罔顧他人生命安全逕行騎車於道路上，受刑人自知已有多次酒駕紀錄，數年來均未曾酒後駕駛動力車輛於道路上行駛，本次起因於黃李月春再三要求受刑人購買食物果腹，受刑人誤認其休息多時酒精已代謝完畢遂騎車出門，足徵易科罰金之處分業已收矯正之效果及維持法秩序，原執行檢察官未詳細考量本件受刑人犯罪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對於受刑人家庭、生活，及其家人是否產生難以維生之重大影響等事項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逕以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尚難認適法。

五、末查，本件受刑人為璟高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聲證6)，平日從事營造工作，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倘銀鐺入獄，家人頓失依靠無以維生，且失智母親因受刑人入監服刑後，終日找尋受刑人致無法入睡正常生活，請鈞院審酌准予易科罰金，以利照料失智母親，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六、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撤銷原檢察官處分，並為適法之諭知，以達妥速救濟之目的，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省影本)

聲證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809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1 份

聲證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自第 5148 號執行傳票 1 份

聲證 3：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9 日新聞稿 1 份

聲證 4：黃李月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1 份

聲證 5：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健康檢查表 1 份

聲證 6：黃魁勳投保資料明細 1 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聲明異議人

黃魁勳



送達代收人

陳世錚律師





正本

22225

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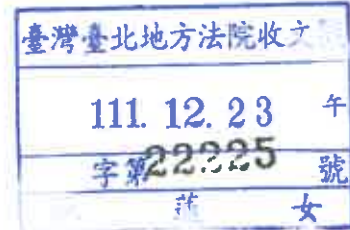
原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字第 5148 號

原 股 別：敏股

聲明異議人 黃魁勳

即 受刑人

送達代收人 陳世錚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3650588



為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謹依法提出補充異議理由如下：

一、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刑法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因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



體個案，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言。此一綜合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又其中所稱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言詞或書面）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謂非屬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未及聲請易刑處分之前，已作成不准易科罰金之審查意見，經執行書記官告知受刑

人「本件為酒駕第四犯，經核定不准易科罰金」，實質上已否定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之利益，此項執行命令作成於通知受刑人到案之前，受刑人未及聲請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無從審酌受刑人其後聲請易科罰金所主張之各項特殊事由而為綜合判斷，即逕以受刑人係四犯酒駕公共危險罪，作成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此部分指揮執行程序，顯有瑕疵，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四、次查，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明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以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是以，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不准易科罰

金。而為避免各地方檢察署對於酒後駕車累犯之案件發監標準不一，致生不公平現象，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研議意見，經奉法務部111年3月28日法檢字第11104508130號函核定准予備查後，轉知所屬檢察機關，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酒駕案件受刑人具有上開說明1.之情形，而經考量個案情況，准予易科罰金者，應送請該署檢察長複核以資慎重。並函知所屬各級檢察署，依函示意見嚴格審核是否對於酒駕累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

五、而受刑人有無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雖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裁量事項，但不准易科罰金，係重大剝奪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本案受刑人固然是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以上者，但距前次酒駕犯罪已逾7年，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不多，且此次係因受刑人安全帽未繫緊經警攔停盤

查，對話中發現受刑人身上有酒味，受刑人主動供承於前日下午在住處內飲酒，是被告本案涉案情節尚屬輕微，且配合員警調查酒測值，並無肇事或其他違規情形，是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猶有疑義。又本件受刑人於111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聲請狀，業已記載及供述聲請易科罰金之個人特殊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然執行檢察官僅援引前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釋，以「本件為第4次犯酒駕罪，故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為維持法秩序，本件聲請易科罰金不予准許。」，並未針對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主張之各項特殊事由，詳為審酌有無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亦未敘明不予採納之具體理由與所憑之依據，尚難認已妥適行使裁量權而無瑕疵。

六、末按，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並未排除受刑人於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時，得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是檢察官認受刑人不宜易科罰金時，非不得准許其得易服社會勞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執行檢察官經受刑人具狀聲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時，僅為不准易科罰金之處分，卻未令受刑人就是否易服社會勞動表示意見，觀之執行檢察官之批示、執行筆錄等，

均未見予受刑人就是否易服社會勞動表示意見，此部分指揮執行亦難認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七、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所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處分，尚有上述瑕疵，且於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後，未賦予受刑人就是否易服社會勞動表示意見，難認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懇請 鈞院鑒核，將執行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命令撤銷，由執行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分，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聲明異議人 黃魁勳

送達代收人 陳世錚律師

